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7-007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工商银行、华泰证券、农业银行、东吴证券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3.22 亿元
-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9 月 13 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6-016）。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效益，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截至本公告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简称“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营业部（简称“农业银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委托理财合计 13.22 亿元，请详见委托理财明细表（附）。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9月13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6-016）。

二、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理财产品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二） 工商银行共赢3号、如意人生II理财产品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三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三） 华泰证券紫金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仅限于有增信措施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逆回购、各类债券基金和货币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备案发行的产品。

（四） 农业银行安心·灵动·20天理财产品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

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五）东吴证券汇天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受益凭证、ABCP等）以及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等；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为投资于上述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进取级份额除外）等。

三、 委托理财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说明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敏感性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将不断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相关审批流程，加强过程监控等内部控制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上述产品，风险较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 委托理财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委托理财尚未到期余额为 36.80 亿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为 75.26 亿元。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1日

附表：

委托理财明细表

受托方	日期	期限(天)	委托理财金额(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2017-1-25	90	0.75	4.35%
浦发银行	2017-2-8	90	2.15	4.35%
工商银行	2017-2-14	40	1.72	5.84%
华泰证券	2017-3-8	189	0.60	4.80%
农业银行	2017-3-8	20	2.00	3.95%
东吴证券	2017-3-9	180	3.00	4.85%
工商银行	2017-3-10	216	3.00	4.60%
合计			13.22	/

到期赎回明细表

受托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金额 (亿元)	收回本金 (亿元)	获得收益 (万元)
浦发银行	2016-8-12	2017-2-8	5.00	5.00	961.64
工商银行	2016-8-22	2017-2-14	1.72	1.72	350.31
浦发银行	2016-11-10	2017-2-8	1.30	1.30	120.21
浦发银行	2016-11-17	2017-1-24	0.75	0.75	58.68
浦发银行	2016-11-18	2017-2-16	4.00	4.00	369.86
浦发银行	2016-12-29	2017-03-07	1.00	1.00	83.84
合计			13.77	13.77	1944.54